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韓建立先生(「韓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韓先生確認彼並無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偉先生(「張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韓先生辭任後，張先生將取代韓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上事項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47歲，現時為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金融**」)執行董事及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萬馳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第一金融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角色。張先生持有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文憑及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黨校法律本科畢業。張先生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金融及北京萬馳之前，彼於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韓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長期支持，並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